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載於「財務資料—●」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目前所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概述。

B. 假設

有關預測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以及對本集團向其出口產品的其他國家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務、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以及對本集團向其出口產品的其他國家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外，中國或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通脹率、利率或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不會與2010年8月31日現時通用者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營運不會因任何屬於受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火災、疾病、勞工糾紛及原材料和電力供應短缺）而受到重大影響或干擾；及
- 原材料價格（包括鉛價）將無重大波動。